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2021年4月16日,我省收到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批转办重点信访件15件,按要求交由相关市、州办理,现将办理情况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n202104150087	邵阳市洞口县高沙镇马安石堰村忠信采石场(采矿证已过期)越界开采6880平方米,破坏林地;在马安石堰村田塘组蓼水河中非法采砂,毁坏农田、水利设施。	邵阳市	生态	4月17日下午,经洞口县自然资源局、高沙镇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洞分局、洞口县林业局、洞口县水利局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对忠信采石场进行立案查处;洞口县森林公安局对破坏林地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洞口县林业局已制定忠信采石场植被恢复实施方案;洞口县自然资源局对马安大河边砂厂进行了处罚。 整改情况: 现忠信采石场和马安大河边砂厂均已关停,正在整改中。	未办结	无
2	D2Hn202104150080	衡阳市衡东县甘溪镇松塘村湖南蓬源鸿达矿业有限公司盗伐森林,侵占林地,非法建设厂房、办公楼;非法开采萤石矿,矿渣随意堆放至农田,矿井废水直排农田,导致农田无法耕种。尾矿库废水处理设施仅在环保督察组检查时运行。多次反映未果,地方有保护伞。	衡阳市	生态	4月13日,衡东县组织县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森林公安、检察等部门赴蓬源矿业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部分属实,其中“非法占用经济林建设厂房、办公楼”问题属实,其它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对蓬源矿业非法占地行为,衡东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12月27日立案调查;2.对蓬源矿业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衡东县森林公安局以刑事案件侦查,现已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3.对于蓬源矿业非法占用耕地行为,衡东县自然资源局已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由衡东县森林公安局并案侦查,现已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4.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蓬源矿业下达了《整改监察意见》,责令其制定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 目前该企业已按环保部门整改意见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对脱水尾砂现场进行了清理和入库,对厂区场地废弃原辅料进行清理和入库规范堆存,同时启动了厂区道路边坡复绿。	未办结	无
3	X2Hn202104150047	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镇东冲村骄阳水泥厂挖山毁林,导致神仙山水库和地下水枯竭,噪音、扬尘严重扰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永州市	生态	4月17日至18日,经永州市经开区环保局、农村工作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经开区事务中心和仁湾街道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噪音扰民、扬尘扰民”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永州市经开区环保部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加强厂区内清洁工作,增加洒水频次,采取湿法作业,避免扬尘污染。 整改情况: 企业按照要求对皮带机、皮带走廊、原材料堆场等产生扬尘的地方进行全方位封闭,确保厂区配备的6台雾炮机和2个洗车平台实现专人管理、台账管理,同时构建扬尘治理的精细化管控长效机制。	办结	无
4	X2Hn202104150048	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黄田铺村岭背组零陵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作假,打着生产氧化锆的幌子实则独居石生产氯化稀土,工厂无组织排放放射性废气、粉尘,偷排废水,将废渣运至江西省处理。厂方会在环保执法检查前收到通知,停产应付检查。	永州市	辐射	4月1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同零陵区科工局和黄田铺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黄田铺村岭背组零陵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作假”属实,其它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该公司在2017年4月,因环评批建不符的问题,原零陵区环保局对远达公司已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产整治,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整改情况: 公司积极整改,补办了环评变更和验收手续,于2017年7月17日重新取得原永州市环保局建设内容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批复(永环评[2017]96号)。	办结	无
5	X2Hn202104150054	岳阳市岳阳县新开镇大坳采石场挖山毁林,导致水土流失,污染黄洋水库;爆破时噪音、扬尘严重扰民。督察组进驻后企业停产迎检。	岳阳市	生态	4月16日,岳阳县人民政府组织环保、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和新开镇人民政府、麻塘镇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信访件反映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岳阳市岳阳县新开镇大坳沙石有限公司挖山毁林,导致水土流失,污染黄洋水库;噪音、粉尘扰民的情况属实。反映中央督察组进驻后企业停产迎检的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 2019年5月,岳阳县林业局、岳阳县森林公安局对岳阳县新开镇新开村上文片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侦查,并依法对上文采石场(现大坳公司经营范围)承包经营者张某宏刑事拘留;同年9月,经岳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张某宏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19年7月,岳阳县水利局对该公司无证取水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2020年12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未重新报批和非法擅自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3月16日,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滞销产品生产区未经批准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 整改情况: 企业已停产,正在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制定整治方案。	未办结	无
6	X2Hn202104150049	株洲市茶陵县平水三门村采石采砂污染沱水,严重破坏生态,运输车辆损坏村道,噪音严重扰民。督察组进驻后停产迎检。	株洲市	生态	4月17日,茶陵县政府组织县河砂办、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虎踞镇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到现场对该问题进行核查核实,该举报件不属实。茶陵县每年都对境内沱水开展环境质量检测,沱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水;未发现该路段有运输车辆,且当地村道未有被运输车辆损害痕迹;砂场每天工作时间约2~3小时,未在休息时作业,距离最近居民约400米,对居民影响有限;因汛期到来,县水利局于2021年3月29日对全县所有采砂企业下达了《关于沱水茶陵段河道采砂企业禁采期暂停生产的通知》,所有采砂企业均已停止生产。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7	D2Hn202104150060	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陵园街社区部分生活污水未进入污水处理厂,部分流入华容河,部分流入黑水沟,在2009年和2018年进行过治理,效果不明显,仍然污水横流,臭气扰民。	岳阳市	水	4月17日,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章华镇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陵园排水渠片区绝大部分污水经渠道两侧污水管排入桥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但仍存在暴雨时期极少部分污水通过溢流并溢流至排水渠的现象。	属实	处理情况: 华容县立即组织对发现的5处破损、渗漏的居民污水接入管进行及时维修、更换。对下游排口及陵园排水渠水体进行水质采样检测。 整改情况: 破损、渗漏的居民污水接入管现已全部整改到位。查缺补漏,对污水管网混接、漏接及管网渗漏、破损现象进行全面、系统化的排查改造;加快推进上游片区雨、污分流改造,从源头上解决暴雨时期雨污合流现象;加大渠道日常维护力度。	未办结	无
8	D2Hn202104150058	娄底市冷水江市铨山镇红安村的塘湾采石场爆破开采,毁坏村民房屋。运输车辆噪音、扬尘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未果。	娄底市	生态	4月17日,经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冷水江市交通运输局、冷水江市整建办、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冷水江市铨山镇等部门联合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塘湾采石场爆破开采,损坏村民房屋”属实,“运输车辆噪音、扬尘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未果”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冷水江市铨山镇组成联合工作组全面排查塘湾采石场周围房屋受损情况,积极调处企农矛盾;针对冷水江市红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平整修路涉嫌非法采石问题,已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立案调查;根据测量认定报告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整改情况: 该采石场已停产,正在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Hn202104150039	郴州市嘉禾县和永州市蓝山县交界处塘村镇清水村违规建设危废填埋场(无环评、无三同时验收),填埋场下游是村饮用水源蓝嘉水库。曾向督察组反映过未果。	郴州市	土壤、水	4月17日,经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嘉禾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铸都集团和塘村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郴州市嘉禾县和永州市蓝山县交界处塘村镇清水村违规建设危废填埋场(无环评、无三同时验收)”问题属实,“填埋场下游是村饮用水源蓝嘉水库,曾向督察组反映过未果”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2018年,原嘉禾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处罚人民币61.84839万元,并责令停止建设。目前罚款已到位,该项目已停止建设。 整改情况: 业主单位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预计2021年4月底可以完成修改,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现委托了第三方公司对该填埋场封场后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的影响进行监测;加强对项目周边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和蓝嘉水库水质的监测;尽快完善该项目环评审批,取得环评批复,做好该项目的验收评估。	未办结	无
10	D2Hn202104150020	郴州市苏仙区五盖山镇凉亭坪村塘渣水组周围多个采矿场非法排污,村民怀疑土壤中铬超标是由这些矿场造成的。	郴州市	土壤	4月17日至19日,经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苏仙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和五盖山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村民怀疑土壤中铬超标是由这些矿场造成”问题部分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对塘渣水组耕地地表水、灌溉水源水等和附近的旭升铅锌矿污水处理池和沉淀池水分别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未发现铬和镉等重金属超标。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对塘渣水组耕地土壤进行了抽样监测,监测结果5月10日前可以出具,相关情况后续报告。 整改情况: 1.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区域环境安全;2.2021年5月10日前,苏仙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在严格管控区种植旱粮作物的指导意见,指导塘渣水组进行产业转型;3.2021年5月10日前,五盖山镇政府争取资金在塘渣水组修建一条排水渠,确保此处排水通畅,能够种植旱粮作物。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未办结	无
11	X2Hn202104150034	岳阳市平江县生态环境局对平江县十二家长石矿企业实施“一刀切”,永久性终止长石矿的审批和开采。	岳阳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17日,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平江县林业局、平江县水利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组织调查组对该信访件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提出的“守护好一江碧水”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指示精神,推动“生态立县”战略部署,平江县在持续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长石的同时,坚持“生态优先、应退尽退,保障权益、合理补偿”的原则,对现有的12家长石采矿权实行依法有序退出。制定《全县长石采矿权退出处置工作方案》、《长石采矿权退出处置方案(草案)》。2021年3月25日~4月10日衡鑫矿业、向虹陶瓷原料、鑫华矿业、源盛矿业、鹏盛矿业先后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退出处置意向协议》。2021年4月12日,衡鑫矿业与县自然资源局正式签订《采石场关闭退出补偿协议》。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2	X2Hn202104150028	岳阳市平江县木金乡木瓜村污水处理厂未批先建、占用基本农田,破坏生态环境。	岳阳市	其他污染、生态	4月10日,平江县木金乡人民政府、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平江县住建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组织调查组对该信访件进行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其中“木金乡木瓜村污水厂未批先建”问题属实;反映“占用基本农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木金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所占土地符合《平江县木金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未占用基本农田;该项目暂未运行,目前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对木金乡人民政府在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土地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该项目暂未运行,目前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整改情况: 该项目违法用地行为已得到纠正,2020年12月22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	办结	无
13	D2Hn202104150046	常德市鼎城区韩公渡镇、中河口镇、十美堂镇的4000多家甲鱼养殖户大量燃烧散煤。曾向12369反映没有得到解决。	常德市	大气	4月16日,鼎城区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调查核实,三个乡镇共有甲鱼养殖户1443户,面积11374.6亩,其中燃煤温室养殖706户,面积212.6亩,群众举报问题情况基本属实。今年以来共受理4起关于“甲鱼养殖污染”的投诉,均进行了处理回复,“曾向12369反映没有得到解决”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 鼎城区相关部门向燃煤温室甲鱼养殖户下发了整改告知书,签订《放弃燃烧劣质煤取暖承诺书》,立即停用劣质煤。 整改情况: 鼎城区甲鱼养殖户剩余的劣质煤全部运走,其中中河口镇的12户烧煤养殖户的燃煤锅炉等设施已全部拆除,所有养殖户改用优质煤或清洁能源。	办结	无
14	X2Hn202104150052	衡阳市衡山县长江镇鸿城造纸厂废水直排湘江,生产过程中粉尘、异味严重扰民。中央督察组进驻后停产迎检。	衡阳市	水	4月17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衡山县科工信局及长江镇政府对湖南鸿城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废水做到了循环利用不外排,并在当地村民监督下封堵了厂区生产废水外排口;衡山生态环境分局在日常监管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外排现象;衡山县环境保护监测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有组织废气符合排放标准;2021年4月7日,该公司向衡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递交了2880型造纸机技术改造申请项目备案的报告,并于2021年4月8日开始自行停产改造。目前,该公司15吨供热锅炉正在安装,3年间2880型造纸机正在技术改造。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5	X2Hn202104150002	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咸水村衡峰燃气有限公司的液化气站常散发刺激性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楼和衡阳县第一中学的正常生产生活。2018年环保督察投诉过未果。	衡阳市	大气	4月17日,经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渡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该液化气站“距离居民楼近”问题属实,“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楼和衡阳县第一中学的正常生产生活”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衡阳县燃气管理办公室对衡峰燃气公司下达《交办函》,要求衡峰燃气公司迅速排查设备设施是否存在泄漏,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环境检测;衡阳县住建局拟提请衡阳县政府将该公司纳入衡阳县“十四五”规划搬迁序列。 整改情况: 根据安评机构的建议,衡峰燃气公司已将不符合安全间距要求的房屋租赁,改存放新空钢瓶,使之达到安全间距要求,确保安全运行;该公司已聘任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衡峰燃气公司上下风向四个点位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办结	无